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460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收到关注函后，公司高度重视并立即对关注函涉及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对关注函提及的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根据本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规定，关注、核实相关事项，确认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基本面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回复：

经核实，确认本公司目前无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因疫情不断反复，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较大影响。随着疫情防控政策的持续优化，公司各个门店陆续恢复堂食业务，但是由于目前客流量恢复不足，公司堂食业务恢复情况不及预期。

二、根据本所规定，向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询，说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计划对你公司进行股权转让、资产重组以及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要求其书面回复。

回复：

经书面函询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否计划对公司进行股权转让、资产重组以及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书面回复如下：

经本公司核查，现回复如下：

1. 本公司没有计划对你公司进行股权转让、资产重组以及其他对你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 本公司将一如既往的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完整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根据本所相关规定，详细说明近期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的情况，是否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

回复：

公司近期无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的情况，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

四、核查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是否存在买卖你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否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

回复：

经公司核查，并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亦不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国全聚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